**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優秀學士班學生出國交換獎助學金辦法**

103年8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4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1.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及拓展學士班學生之國際視野，建立學生與國際人士交流能力，特訂定本辦法，獎助本院優秀學士班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1. 對象與申請資格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設籍的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
3. 具本校或本院姐妹校短期交換生資格，出國交換一學期至一年且修讀學分者。
4. 甄選方法
5. 審核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依據申請學生學業表現、外語能力、校內外專業競賽、課外活動、學習計畫等給予分數，必要時得面談，由本院獎助學金甄審委員會依各生分數排序並決定獎助學金核定結果。
6. 本院獎助學金甄審委員會得由院系所主管、系友會會長、獎助學金贊助廠商代表組成，由院長或院長指定1名委員擔任召集人。
7. 申請資料
8. 申請表。
9. 中文自傳。
10. 中文歷年成績單（含班及系級排名）。
11. 中文在學證明書。
12. 交換學校擬修課列表。
13. 語文能力成績單影本。
1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過去優良表現、清寒證明等)。
15. 申請時程:
16. 每年甄審二次，實際申請時間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17. 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相關申請資料，交至本院承辦人員。
18. 審查時間預定為一個月，並於審查結束後公告獎助名單。
19. 獎助學金額度:
20. 獎助金額由獎助學金甄審委員會議核定，每位學生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得依當年度預算調整。
21. 同一學生由本辦法獎助出國以獎助一次為限。**申請學生需同時申請符合申請資格的校內外相關各項政府獎（補）助學金。**

七、語言能力規定：

1. 需提出下列語言能力證明：
	* 1. 若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力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 若申請學校無任何語言規定，則須提出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另說明英語能力要求的標準如下：托福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
2. 若尚未取得符合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可先提出申請，獎學金甄審委員會將核定是否可補繳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以及是否降低或取消核定金額。

八、相關規定

1. 獲獎助學生如事先同意參與獎助學金捐助單位之暑期實習等工作，應依約定實施。
2.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之第七條相關規定」。

九、本辦法由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